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91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22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01日
聲請人	紀慈航
案由	上列聲請人為退伍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750號判決，所適用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退伍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750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15條第1項第10款、第3項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第3條及第5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其主張略以：聲請人於中華民國90年8月13日入伍就讀國防醫學院醫學系時，並無此等申請提前退伍相關之系爭規定，嗣後修正與增訂系爭規定，聲請人可以選擇申請提前退伍，卻要面臨入伍時無法預見之賠償責任與賠償金額之計算，有違反法律保留、明確性原則、比例原則、侵害聲請人之工作權等語。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於客觀上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913號紀慈航聲請案